

國立臺東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注意事項：

- 一、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申請減免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舊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方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
- 四、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五、各類減免標準依教育部所公告相關法規規定之。

| 申請類別及標準 | 檢附證件 | 備註 |
|---|---|--|
|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頒訂標準) |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
|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依教育部頒訂準) |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 2 份。 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一、第一次申請者，須將相關佐證資料備齊後，寄送學務處課外組。 二、經教育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三、延長給卹者，須再提供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事業機構遺族、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
|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 (學雜費全免) |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 2 份。 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
|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因病或意外死亡) (學雜費減免 1/2) | 四、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
|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 一、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

| 申請類別及標準 | 檢附證件 | 備註 |
|-----------------------------------|---|---|
|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u> (學雜費減免 6/10) |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受文者)為學生本人，不予減免。 |
| <u>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全免) | 一、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一、身障人士子女減免就讀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減免。 二、家庭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 <u>中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減免 7/10) | | |
| <u>輕度身心障礙學生</u> (學雜費減免 4/10) | | |
| <u>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全免) | | |
| <u>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減免 7/10) | | |
| <u>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學雜費減免 4/10) | | |
| <u>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全免) | 低收入資格證明文件。 | 如申請下學期減免時，因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年初才開始受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之申請，請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條件之學生於年初時盡速前往辦理申請。本組將依新年度核發之證明書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同學先行完成線上申請，待取得新年度證明文件後再行上傳佐證資料。 |
|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減免 6/10) | 中低收資格證明文件。 | |